

「102 年度第 4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紀錄

一、時間：1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子敬

紀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請假）
施委員勵行	（請假）	華委員梅英	（請假）
林委員美倫	林美倫	姜委員樂義	姜樂義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徐委員財生	徐財生
高委員淑芳	（請假）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蕭委員慧娟	（請假）	郭委員秀玲	郭秀玲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請假）	
本署水質保護處		陳俊融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林易靜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劉玉玫	
本署法規會		龔偉玲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鄭啟璞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蕭雅萍 <small>代</small>	
本署環境檢驗所		彭瑞華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史濟元、陳正容、沈庭瑜、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鄭淵文、陳玉秋、陳巧茹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陳靖原、康昭瑋、陳君豪、 曾偉綸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李奇樺、邱慈娟、王瑞鎔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2 年度第 3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1. 洽悉。

- 2.案號 7、8 同意解除列管，餘均持續追蹤辦理。
- 3.今年度優先研擬之產品規格標準項目，除案號 9 所提電梯、烘手機、熱水壺、肥皂、LED 燈具、抽油煙機 6 項，以及鞋類製品與輪胎備選外，請業務單位評估經費及執行單位能力，加速研訂其他產品之規格標準，使民眾可採買更多類型之環保標章產品。
- 4.本次檢討修正及新增訂項目較多，請列出工作期程，以如期完成公告。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2 年 4~5 月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同意通過優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編號：120110002）不通過申覆案，請驗證機構協助核發證書，就未符合修正公告部分，通知廠商依規定申請變更。
- 3.有關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修正公告日起受理之申請案或換發新證者，應依修正規格標準審查之規定，請業務單位檢討修正，並就修正公告後 5 個月內廠商應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變更之後續審查，評估限制驗證機構完成審查之時限。
- 4.廠商常見補件原因請彙整列表，可供廠商申請參考，可提升驗證審查效率；另就各成分物質安全資料表符合歐盟指令之規定，申請廠商恐不易了解，亦應納入說明，降低廠商補件情形。
- 5.表 4 驗證時程總表 0 天，請於下方備註說明。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2 年 4~5 月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繳費前文件檢核階段之完整性審查，是否需進行實質審查，兩驗證機構應有一致做法，請評估兩家驗證機構完整性審查之範疇，並將繳費前之文件審查時程納入驗證時程分析。
- 3.針對同一申請廠商案件更換驗證機構後，審查結果不同之狀況，除加強抽查外，應於事前建立預警防弊措施，以確實監

督兩家驗證機構驗證作業一致性。

4. 本次驗證時程因電腦系統計算方式變動、申請家次增加及人員疏忽等因素，致稽核工作日數增加之問題，請加強內部管理及人力檢討，以兼顧驗證時程及品質。
5. 有關萬士益家電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申請冷氣機環保標章案，因新聞報導指出該公司園林口廠違法使用 R22 冷媒壓縮機及偽造商品安全標示，請業務單位洽空保處是否有違反環保法令或情節重大之情事，該申請案暫緩發證作業。
6. 請加強報告內容之敘述，另表 1 所列*應有備註說明。

(四)「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驗證業務監督及產品查核情形報告

結論：

1. 洽悉。
2. 針對「申請資料為外國文字應翻譯為中文」之規定，考量環保標章國際化趨勢，必要文件亦可採認英文資料，請業務單位納入修法檢討。

八、討論事項：

(一)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相關數值判定之驗證原則

決議：

1. 同意採方案一，依照原驗證方式，檢測報告或計算結果數值呈現為管制限值下一位，管制限值下二位則以四捨五入修整，作為驗證判斷原則，後續納入檢測機構說明會說明。
2.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不通過案，其產品部分投料紀錄回收料摻配比率修整後為 69.7% 及 69.9%，仍未符合 70% 以上之規定，仍判定為審查不通過，但仍請業務單位思考規定之本意。

(二)「原生碳粉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9 點辦理公告。

(三)「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

使用作業要點」第 9 點辦理公告。

(四)「回收木材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決議：

1. 草案第 6 點修正為「其他事項」，其中「...貼皮顏色花紋之差異」建議修正為「...貼皮花紋之差異」。
2. 本草案修正後通過，並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9 點辦理公告。

九、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